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 昌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建 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避免出席者之間有近距離接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飲品及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重選董事簡歷	12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該等股份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董事：

馬憐林先生(主席)
范雪瑞先生(行政總裁)
孫盟先生
李光女士
唐倫飛先生
黃利梅女士
陳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黃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劉懷鏡先生
黃世達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葉棣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1711室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25,005,414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ii) 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2,502,707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i) 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作廢，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方式更新該等授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或上市規則，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如獲重選，上述所有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之規定，以及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有關董事會委任七名新董事之公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至現有董事會而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會人數）為止，屆時該等董事均合資格獲重新委任。因此，上述七名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姓名	職位
馬憐林先生	執行董事
唐倫飛先生	執行董事
黃利梅女士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獲重選，新委任董事各自之任期將直至本通函附錄二所述之其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所載之特定任期，並將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撤職、退任或終止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考慮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i)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將不得進入會場；(ii)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iii)不設飲品及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紀念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有近距離接觸。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及核實香港政府所推出或將會推出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預防措施之最新消息發表進一步公佈。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因此，與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特別是須接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寄發，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段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需之資料，該等規定旨在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事項（「購回股份規則」）。

1.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茲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股份。

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金額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預計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備用額（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事項。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按直至採納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12,502,707股股份）。

(c)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而言，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1.15	0.97
六月	1.05	0.95
七月	1.04	0.79
八月	0.84	0.5
九月	0.62	0.53
十月	0.6	0.37
十一月	0.445	0.34
十二月	0.385	0.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9	0.305
二月	0.8	0.31
三月	0.69	0.48
四月	0.62	0.5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	0.53

4.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事項。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發表之公佈中指稱：(i)鑒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針對843,585,7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4.98%，「押記股份」）採取執行行動（「執行行動」），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押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倘董事須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3.3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承擔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事項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范雪瑞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范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非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三盛」，三盛宏業之母公司)，現任上海三盛之投資部門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上海三盛的投資及併購項目。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École Centrale Paris(巴黎中央理工學院)，獲文科及製造工程碩士學位。范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所有必修科目的合格證書。范先生為三盛宏業最終控股股東陳建銘先生的女婿。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范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並無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孫盟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上海三盛，現任上海三盛副總監及資本規劃部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監督工作，以財務監控為主。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並無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孫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李光女士 (「李女士」)

李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由廣東省人事廳授予之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廣東上市公司協會 (「廣東上市公司協會」) 副會長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廣東新三板公司協會 (「廣東新三板公司協會」) 會長。廣東上市公司協會及廣東新三板公司協會均為非營利組織，成立宗旨為促進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監控系統。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暨南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之前曾從事證券業工作。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李女士自獲委任以來並無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李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馬懌林先生 (「馬先生」)

馬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於管理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4年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國際關係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馬先生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擔任法律部門副主任，主要負責處理 (其中包括) 該銀行的訴訟事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彼時其就職於中國信達 (香港)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香港)」) 擔任高級經理，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擔任行政總裁至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自獲委任起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唐倫飛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中國重慶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後，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唐先生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擔任成都分行的業務經理。隨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負責解決與證券公司有關的風險。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時唐先生加入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業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其就職於中國信達，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多個部門的主管及專業審批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唐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風險兼合規總監。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服務合約，唐先生自獲委任起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黃利梅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54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湖南財經大學金融統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女士加入中國信達(香港)之前，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部門副主管。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其加入中國信達深圳分公司，主要負責處理財務、業務計劃審批及公司風險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以來，黃女士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的副總經理。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自獲委任起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5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加入中國信達(香港)，且現擔任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投資及融資業務。除上述者外，陳先生(1)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房地產企業，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及於新加坡及多倫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878)的非執行董事；及(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獲委任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金融公司，股份代號：171)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自獲委任起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黃強博士(「黃博士」)

黃博士，4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其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二年十二月一直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成都農商銀行，且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中獲得金融行業的寶貴經驗。其後，黃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博士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時其加入中國信達，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黃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融資業務。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黃博士自獲委任起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其亦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畢業後，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其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調派至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擔任高級會計師。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隨後，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調任至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就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目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黃先生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的公司並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於該公司負責公司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務。其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分別獲委任為(1)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的公司並於聯交所GEM(「GEM」)上市，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生產片式及徑向引線型鋁電解電容器的公司並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黃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檢討。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其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分別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1)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機器人教育且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6)；(2)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太陽能相關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3)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先前(1)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媒體公司，股份代號：8172)；(2)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金融諮詢公司，股份代號：8340)；(3)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餐飲公司，股份代號：8213)；(4)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完全組裝及高爾夫球桿以及相關配件並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1)；及(5)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工程及建設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葉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檢討。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及葉先生各自之提名乃遵照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黃先生及葉先生獲委任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成員之推薦建議下，按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以及黃先生及葉先生各自之背景、技能及經驗，物色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黃先生及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19年及逾22年的經驗，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此外，黃先生及葉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之事情或事件而會影響黃先生及葉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

考慮到上述黃先生及葉先生於有關業務領域之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葉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因此，黃先生及葉先生應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並無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所牽涉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之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范雪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馬懌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唐倫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黃利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黃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0237。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i)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將不得進入會場；(ii)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iii)不設飲品及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紀念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有近距離接觸。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及核實香港政府所推出或將會推出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預防措施之最新消息發表進一步公佈。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因此，與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特別是須接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澤林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李光女士、唐倫飛先生、黃利梅女士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